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文件

苏虎府规字〔2017〕9号

---

苏州高新区印发  
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的通知

各室、局，浒墅关经济开发区、苏州科技城、苏州西部生态城管委会，综保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管委会研究同意，现将《苏州高新区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
2017年8月4日

# 苏州高新区关于实施商标战略的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、《江苏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和苏州市《关于实施商标战略、建设品牌强市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苏州高新区实施商标战略，建设品牌强区，加快培育自主品牌，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，促进我区产业转型升级，发展创新型经济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实施商标战略的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促进区内经济转型升级，加快迈进全国高新区第一方阵为总目标，以“鼓励创造、高效运用、依法保护、科学管理”为工作方针，充分发挥商标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，大力培育驰名、著名、知名商标群体，营造一个有利于商标发展的市场环境、政策环境和法制环境。

## 二、实施商标战略的工作目标

动员和组织全区企业实施商标战略活动，包括“争创名牌”活动。到2020年底，全区商标注册年均申请量1500件以上，注册商标总数超过11000件，其中，新增农产品注册商标数不少于100件，服务业注册商标不少于250件，新增国际注册商标不少于100件。到2020年底，高新区内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达到7件，江苏省著名商标达到70件，苏州市知名商标达到120

件。到 2020 年，建成 1 个省级品牌培育基地，2 个市级品牌培育基地。

### 三、实施商标战略的主要工作

#### 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建立实施商标战略推进领导小组制度。**

建立苏州高新区实施商标战略推进领导小组，由管委会(区政府)领导主持，成员由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成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。商标战略推进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督促指导各部门、各单位认真实施商标战略，审定全区实施商标战略至 2020 年总体商标发展目标，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，设置专项资金实施商标奖励，逐层分解和落实每年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**(二)积极开展商标知识的宣传普及,着力做大我区注册商标总量。**紧紧围绕高新区产业发展布局，大力宣传商标和商标战略知识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开展商标培训工作，增强社会对商标的认知程度，进一步做大商标注册总量。要将实施商标战略内容列入年度工作任务，把目标任务落实到开发区、各镇(街道)。要积极引导、鼓励具有潜力的中小企业注册商标，重点引导高新技术企业、定牌加工企业、骨干民营企业、新型服务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步伐。积极开展境外商标注册，扩大自主品牌在境外的影响力，逐步推动其自主品牌的创立工作。

#### **(三)加大商标培育力度,提升商标无形资产价值。**实施商

标战略扶持政策，充实完善驰名、著名、知名商标培育后备库，强化分类指导，培育创牌梯队。要对重点企业进行专题辅导，帮助企业制订切实可行的品牌发展规划，引导企业提升商标无形资产价值，增强产品竞争力。要以商标为纽带，大力整合企业的技术、管理、文化、营销和创新等优势，提升企业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积极支持企业开展自主研发和实施产、学、研相结合，持续推进自身技术创新。大力加强质量管理，在全面实施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，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内外行业标准。支持企业开展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等诚信企业创建活动，提升企业市场信用水平，提高品牌美誉度。支持企业开展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，拓宽投融资渠道。充分发挥商标在凝聚产品质量、经营管理、市场营销、企业信用和技术创新等综合竞争能力中的载体作用。

#### **（四）全面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，依法惩治商标侵权行为。**

完善举报制度，简化举报程序，方便商标权利人投诉。重点加强对侵犯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和知名字号企业专用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。积极探索涉外商标重点保护联系协调工作机制，提升涉外商标侵权案件办案水平。构建区域内、外打假维权机制，为自主品牌开拓内外市场提供有力支持。有计划、有重点地开展商标专项执法行动，进一步加大对商标侵权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

#### **四、实施商标战略奖励及资助办法**

区财政每年预算内安排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对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、中国地理标志（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）和商标注册（国际注册）的奖励及资助。

（一）对新获得“中国驰名商标”（行政认定）的企业，由管委会（区政府）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新获得“江苏省著名商标”的企业，由管委会（区政府）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（三）对新获得“苏州市知名商标”的企业，由管委会（区政府）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（四）对新获得中国地理标志（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）的组织，由管委会（区政府）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（五）对新注册的国内商标每件给予资助 800 元（当年度资助新增注册商标最高为 5 件），对国际注册商标（马德里国际注册）每件给予资助 1 万元。

（六）区内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知识产权创造奖励。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，可以奖励 5 万元：

1、区内科研机构、高校、规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国内商标核准注册超过 30 件以上；

2 当年国际注册商标（马德里国际注册）申请量达 3 件。

（七）对实施商标战略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表彰奖励。

以上奖励金额均含苏州市级以上奖励经费。各项奖励在当年

度内不重复奖励，以最高一级计奖。如企业已获得省级著名商标后再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，则按最高奖励标准补足奖金。对同一企业不同商标争创的第二个及以上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可享受同等奖励政策。对复检后重新获得同级奖项的不再奖励。

## 五、申报程序

每年7月1日起，获奖企业向区科技局申报，截止时间为10月底。区科技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，确定奖励金额，报管委会（区政府）批准奖励。

国内、国际商标注册资助按《苏州高新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，原苏高新办〔2015〕68号文件同时终止。

本意见由区实施商标战略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